

晋城市商务局

晋市商流通函〔2024〕114号
A类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TA0156 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司艳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家政服务业员工制、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现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编制《晋城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建设规划》，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积极落实促进家政服务业扩容提质涉及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推动我市家政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家政网络服务中心建设、家政服务进社区、家政服务业员工制发展等，促进了产业提质增效。今年，为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我局联合市发改委推荐山西九洲虹瑞后勤集团有限公司、陵川县贝亲好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山西祥达集团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为省员工制家政重点联系企业，发挥家政“领

跑者”示范引领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您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出台的《关于支持和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业员工制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一是强化员工制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供需对接。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家政企业进一步挖掘本地农村富余劳动力，吸纳从事家政服务工作。对自主创业从事家政服务业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创业扶持，提供免费培训。支持相关院校增设家政服务有关专业，推动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员工制家政企业与其建立长期合作交流机制，不断扩大家政服务行业有效供给。

二是开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技能培训。鼓励市、县以较低成本向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民办、社会学校开展月嫂、保姆、护工、保洁等技能培训，并给予一定资金补贴。依托行业协会、工会、妇联，每年组织举办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促进全行业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按照家政服务业等级评定有关标准，对员工制家政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等级评定，公开等级评定信息，引导市场公平竞争，推动服务质量、服务等级与服务薪酬挂钩。

三是加强员工制家政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员工制家政企业和

家政服务员应及时通过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或当地家政服务公共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完善并落实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管理办法，推动家政服务企业持证派单，从业人员亮证入门。依法依规对信用良好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给予信用激励。

四是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标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家政服务企业探索建立家政服务行业标准和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建立家政服务智能化管理平台，进一步整合规范全市家政服务行业资源，促进统一管理、融合共享。推广使用商务部《家政服务合同》，引导家政企业与从业人员、消费者三方签订家政服务合同，规范各方权利义务，保障服务水平。

五是打造员工制家政服务晋城品牌。做大做强一批员工制家政企业，发挥家政“领跑者”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创建知名家政品牌，支持打造“祥阿姨”、“陵川护工”等本土品牌，指导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再创建1-2家特色鲜明、影响力强的员工制家政服务品牌，推动家政从业人员品牌形象、服务质量、竞争力影响力明显提升。开展明星企业评选活动，树立行业标杆，强化正向激励。

六是保障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推动员工制家政企业依法设立工会组织，探索推动员工制家政企业与员工就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等开展集体协商，更好保障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权益。督促员工制家政

企业为各类人员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提高其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体检服务体系，特别是育婴、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

七是强化政策支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税收、社保、金融、公共服务等各项优惠保障政策，推进我市家政服务业向员工制转型发展。

感谢您对我市推进家政服务业员工制、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0356 - 2051129



(此件公开发布)